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8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王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3項命令的決議案、立法會LS17/08-09號文件及CB(2)421/08-09(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香港與日本國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未加入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該條文訂明同意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他們關注到在不訂定豁免權條文的情況下，同意作證的人可獲得甚麼保障。政府當局表示，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載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17(1)(iv)及(v)條、第19條和第23(2)(b)條。

3. 關於同意作證或提供協助的人的法律權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人同意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作證或提供協助之前，就可取得的法律意見的範圍或保障其法律權利的措施，向其提供有關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的審議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以

經辦人／部門

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3項命令的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6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000000 - 000313	主席	致序辭	
000314 - 000337	政府當局	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下稱"日本令")附表1第七條；該條文與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2)421/08-09(02)號文件)	
000338 - 000429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八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430 - 000538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539 - 000618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619 - 000632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一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633 - 000650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二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51 - 000730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三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731 - 000811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四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812 - 00134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五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在不訂定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所訂的豁免權條文的情況下，同意作證的人可獲得甚麼保障	
001342 - 00162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六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所訂的送達文件安排	
001628 - 001713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七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714 - 001740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八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741 - 001802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十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803 - 001813	政府當局	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二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814 - 001930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範本內未有加入日本令的其他條文	
001931 - 0022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附表2 ——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完成日本令的審議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7 - 0027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有關的人同意提供協助之前，就可取得的法律意見的範圍及保障其法律權利的措施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i>(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i>			
002703 - 002733	政府當局 主席	與協定範本比較(立法會CB(2)421/08-09(03)號文件)之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下稱"斯里蘭卡令")附表1的概況	
002734 - 002912	政府當局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四條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913 - 003001	政府當局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七條第(2)(d)款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002 - 003037	政府當局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九條第(6)款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038 - 003113	政府當局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十四條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114 - 003637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十七條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不在協定內訂明民事事宜豁免權的理由及所造成的效果	
003638 - 003711	政府當局 主席	斯里蘭卡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712 - 003808	政府當局	審議附表2 —— 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完成斯里蘭卡令的審議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9 - 00385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有待處理事項所作的回應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6日